

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學生生活常規

106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，106年08月01日起實施
110年07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，110年08月01日起實施
111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，111年08月01日起實施

一、目的：

為加強生活輔導，確立優良校風，發揚團隊精神，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。

二、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每日7時40分開始實施晨間活動，除執行公務勤務學生外，其餘學生應依學校全校性、班級或個人自行之規劃參與晨間活動。
- (二) 正式學習節數之全校性重要活動、集會依學校排訂日程實施，凡無故不到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每日生活作息應依在校作息時間表實行，課程開始前須抵達上課地點，凡上課後10分鐘內抵達為遲到，超過10分鐘則為曠課。
- (四) 嚴禁在教室內外走廊追逐嬉戲、玩球及慶生喧鬧、抹奶油刮鬍泡等物品，影響教學區寧靜，如經發現則物品沒收，依秩序競賽扣分；若情況嚴重者，當事人依校規處分。
- (五) 上室外課時，須將教室門窗關妥並上鎖，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，避免遺失。
- (六) 見師長要敬禮問好，進入教職員辦公室需先喊報告，經同意後方可進入（辦公室內無人不可進入）。
- (七) 學生中午需在校內用餐，學校免費提供蒸便當服務，除由家長送飯及申請外購便當者外，一律不准購買外食，以維持衛生與秩序，凡違者依校規處分。
- (八) 學生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之服裝儀容應遵守學校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。
- (九) 臨時外出規定：
 1. 學生因故須臨時外出時，須到教官室填寫臨時外出二聯單。
 2. 外出單上須經導師核准，始准外出，如導師因請假不在時，得由副導師代行。
 3. 因臨時急症須外出就醫時，得由健康中心於外出單上簽證後，准予外出。
 4. 外出單一式二聯，經簽准後到教官室加蓋戳章，一聯由學生繳交至傳達室，一聯留存教官室備查。

5. 學生學習節數時間請臨時外出，事後仍應依規定程序補辦請假手續。

(十) 遺失物品交領規定：

1. 拾獲任何物品，均須教官室公告招領。

2. 同學如有遺失物品時，得到教官室查詢認領。

3. 領取遺失物品時，須先說明認記，符合者方可簽名領回。

4. 冒領遺失物品者，依校規處分。

5. 價值超過萬元之未領回之遺失物品每學期(3 個月)交由派出所公告招領，(如經公告招領三個月以上無人認領時，由學校仁愛社實施拍賣，拍賣所得充作仁愛基金)。

6. 遺失物品一經交由派出所公告招領(拍賣後)，失主請向派出所完成領回程序(不得要求領回)。

7. 拾獲遺失物品送繳者，期末酌情呈核校長獎勵。

三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